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64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34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[]。

被执行人：雷[]，女，1984年10月1日出生，畲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泰顺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蔡[]，男，1975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泰顺县[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6)沪0101民初2539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雷[]、蔡[]名下位于上海市康桥路1558弄51号19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雷[]、蔡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558弄51号19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李 铭 辉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李 庆 增

